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1）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2）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3）实行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防止短期行为；（4）薪酬收入与考核相挂钩的原则，实施有奖有惩，激励与约束并重；（5）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及市场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依据行业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

二、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

1、201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公司年度经营任务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业绩相挂钩，采用了浮动考核办法，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并按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3 年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合理，激励到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计划	2013 年度基础薪酬	2013 年度实际绩效薪酬	2013 年度实际薪酬总额
孙忠义	总经理	50-100 万元	50 万元	28.39 万元	78.39 万元

杨思华	副总经理	30-60 万元	30 万元	16.21 万元	46.21 万元
欧顺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60 万元	30 万元	14.85 万元	44.85 万元
王玲	副总经理	30-60 万元	30 万元	14.81 万元	44.81 万元
易泽喜	副总经理	30-60 万元	30 万元	14.89 万元	44.89 万元

注： 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体现了报酬和贡献挂钩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贡献的挂钩，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市场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特此说明。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